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解释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